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富强街道办事处的保健品生产加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特医食品加工包装设备）包装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戈瑞特自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97.59万元，资产总额为27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特医食品加工包装设备）150L单轴桨叶混合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唐迪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72.775万元，资产总额为327.1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采购特医食品加工包装设备）1500L单轴桨叶混合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唐迪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72.775万元，资产总额为327.1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采购特医食品加工包装设备）中速封罐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唐迪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72.775万元，资产总额为327.1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中乳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207]BZGCXM[GK]20240001 第(1)包 2024-05-16 10:01:38

天津中乳贸易有限公司 2024-05-16 10:01:38

